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高新区非经营性用地地价委托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项一非经营性用地地价委托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u>浙江海德</u>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016.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2.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标项二非经营性用地地价委托评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浙江海德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53</u> 人,营业收入为 <u>2016.82</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902.86</u>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浙江海德居地产土地产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15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分局的高新区非经营性用地地价委托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项 I、非经营性用地地价委托评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宁波慈地恒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_1551\_万元,资产总额为\_1817\_万元<sup>1</sup>,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标项 2、非经营性用地地价委托评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宁波慈地恒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7 万元<sup>1</sup>,属于<u>小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